



# 論外送員權益保障及 外送平臺管理法（上）

——勞動立法比較的觀點

■林更盛 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下稱《外送法》）於2026年1月21日制定公布，將於同年7月21日施行。本法立法目的在保障外送員、消費者及合作商家的權益，並管理外送平臺<sup>1</sup>業者（第1條）。本法涉及多種不同的法律領域與議題，以下謹就外送員權益保障的問題加以探討。本文將首先說明本法保障外送員的主要內容，之後從比較立法的觀點，說明國際勞工組織相關公約草案，歐盟、新加坡、澳洲、英國的相關法律，之後進行比較與分析，期能釐清外送員權益保障的相關問題。

## 壹、《外送法》對外送員權益之保障

以下僅就《外送法》關於外送員權益保障之事項，分項說明。

一、適用對象。本法所稱外送服務／契約、外送平臺業者、外送員等分別在第3條設有立法定義；這些概念共同

界定了本法的適用範圍。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何謂外送服務？「外送服務：指外送員透過外送平臺業者指定之應用程式或裝置，接受其所提供之訂單，前往合作商家領取商品並將之交付消費者或運送至消費者指定地點之行為」（第6款）。外送服務契約：指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間，就有關外送服務提供、報酬等事項所成立之契約（第3款）。上述契約當事人之一的「外送平臺業者：指經營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之平臺，提供合作商家販賣商品或消費者購買商品，並將訂單提供外送員承接之業者」（第2款）；身為他方當事人的「外送員：指與外送平臺業者成立外送服務契約之從業人員」（第1款）。準此，外送平臺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透過應用程式／裝置，指派外送員工作，當為本法所規範的外送平臺的重要特徵。

DOI：10.53106/20779836202604166006

關鍵詞：外送平台、演算法、從屬性、比較法

<sup>1</sup> 為配合本法用語，除國際勞工組織2025年公約草案官方版或其說明、或判決引文使用「平台」外，其他情況一律使用「平臺」一語。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二、法規的競合／適用。第1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定權益保障及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但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間具有僱傭關係者，除適用第四條第五項、第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其權益保障及處罰等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處理」。本條就平臺與外送員的關係，原則上優先適用，但當事人間若為僱傭關係——本法明確以此稱呼勞動關係——，則僅優先適用本法特定的規定，其餘則適用其他勞動法規。換言之，外送員是否為平臺之勞工，本法並未另設標準，亦無「視為」或「推定」等規定。

三、對定型化外送服務契約的行政管制。第4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平臺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之報酬、停權、終止、申訴、保險、外送服務基本流程、專人聯絡方式等重要權義，擬訂及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平臺應於外送服務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給外送員。

四、就外送服務之提供，依第3條第7款（七、外送服務期間：指自外送員接受外送平臺業者提供之每筆訂單時起，至完成該筆訂單時止之期間）、第5條第1項（外送平臺業者給付外送員每筆訂單之基本報酬，不得低於該筆訂單外送服務期間依比例換算……金額），係以外送員有自由決定之權；另依第11條規定，平臺亦不得強制外送員（維持）上線。第15條規定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之地區，平臺應停止營業。

五、就報酬及其透明性等問題，第5條規定每筆訂單之基本報酬（每單至

少45元、且不低於其外送服務期間換算的1.25倍最低時薪）、給付方式、提供報酬明細表、清冊保存；第6條規定於提供訂單給外送員時，應明確告知訂單之預估報酬、取送地點等重要資訊。

六、就工作安全／訓練與相關保險，平臺應提供一定時數之教育訓練（第22條）。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時有重大影響交通安全之行為者，平臺應依通知改善期內完成實施運送安全講習（第23條）。外送員發生職業災害（死亡或1人以上續住院治療）者，平臺應於8小時內通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並為事故調查、分析及紀錄（第21條）。平臺並應為已成立外送服務契約之外送員，就契約有效期間、上線期間，分別投保團體傷害保險、責任保險；但連續逾三日無提供外送服務紀錄者，得暫停辦理（第10條）。外送員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向平臺請求支付其自行負擔之保費（第12條）。

七、針對資訊處理及相關行政監督，第16條規定平臺應遵循個資法之相關規定，「確保其程式之資訊安全及系統穩定度」。第20條規定平臺業者並應保存：外送服務契約、外送服務期間、上線期間、停權、依第7條規定之終止，「及以演算法或其他方式對外送員為不利之決定」的相關紀錄。第17條規定：外送員人數、外送服務期間、上線期間及報酬等相關資訊，平臺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定期提供。

八、就外送服務契約的終止，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期間，有違反個資法、性騷法等或外送服務契約，且情節重大者，平臺應附完整、簡明及可理解